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河江东环建〔2020〕7号

关于河源市天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天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市天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创奇工业园内，租赁园区内6#厂房一、二、三层经营，占地面积为1500m²，建筑面

积 4465m²。项目主要从事纸张印刷，生产工艺包括切纸、制版、印刷等，建成后设计年产花纸 1500 万张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一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。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；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内的储存井暂存，定期委外拉运处理达标后排放；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印刷、丝印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，印刷、丝印、印刷机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至“喷淋洗涤塔+UV 光解+低温等离子净化器”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规划布局，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原料包装桶、废洁版液、废显影液、废油墨渣及废润版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废纸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的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 排放量 0.161 吨/年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